**关于开展连云港市2017年绿色社区**

**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、徐圩新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部署，在全社会树立“绿色发展”理念，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和社区环境管理水平，根据《连云港市绿色社区创建、表彰与管理办法》，现将2017年度连云港市绿色社区推荐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范围

各县（区）城镇内自查达到创建标准的所有社区（不含小区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，要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按照《连云港市绿色社区创建、表彰与管理办法》，对拟申报社区进行初评，推选符合条件 2—4个社区参加评选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提供标有明确的申报社区界限和地域范围的社区区划地图。

（二）填写《连云港市绿色社区申报审批表》，申批表中需提供1500字左右的2016年度—2017年度绿色社区创建自评报告，文字宜简明扼要。

（三）根据附件中的考评标准，从组织实施、环境建设、环境管理、环境宣传与公众参与等方面提供申报说明材料，可附相关图片和经整理后的音像资料。

（四）申报时，《连云港市绿色社区申报审批表》须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，纸质版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，其他报电子版。

四、材料下载

连云港市市级绿色社区的申报表、评审标准、创建工作材料档案资料要求，均可直接从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网站（www.lyghb.gov.cn）[信息公开] 栏目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下载。

1、《连云港市绿色社区申报审批表》

2、《连云港市绿色社区创建、表彰与管理办法》

五、时间要求

连云港市市级绿色社区的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。请各县区在11月10日前将材料报送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；联系人：王从帅；联系电话：85521770，邮编：222001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严密组织。“绿色社区”创建工作，是组织社会化环境宣传教育、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意识、加强社区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各地要加强领导、严密组织、扎实推进。

（二）搞好动员，广泛参与。要加强对辖区内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的宣传力度，把“绿色社区”创建作为提升社区档次、规范社区管理、提高居民环境意识的重要内容，支持环境文化建设，动员更多的社区参与创建活动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，规范创建。要适时举办“绿色社区”创建工作培训班，定期组织社区领导以会代训、观摩、交流等活动，宣传创建“绿色社区”的意义和方法步骤，解读创建标准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绿色社区申报审批登记表

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17年9月7日

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7年9月7日

共印20份

附件： **连云港市绿色社区申报审批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区（小区）** |  | **地址** |  | **邮编** |  |
| **负责人** |  | **电话** |  | **传真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职务** |  | **电话** |  |
| **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自评报告**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居民代表意见**  **签名:**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乡镇(街道)意见：**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联系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| | | | | |
| **县区环保部门意见：**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联系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| | | | | |
| **连云港市创建“绿色社区”领导小组意见：**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